

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73 号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在定期报告、互动易平台中对你公司车载镜头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，其中提及你公司与 Mobileye、Nvidia、Tesla 等公司开展合作。此外，你公司近期将用于“年产 2.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”的募集资金 3.88 亿元变更用于“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”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7 月 1 日，你公司在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称，“公司与华为在智能监控和智能驾驶等多个领域展开了深度合作”。请你公司说明与华为的具体合作内容，相关产品在 2020 年直接产生的收入、净利润的金额及在你公司整体收入、净利润中占比，并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新增订单情况，说明相关产品收入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，同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。

2、2020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在车载镜头领域，继续强化与国际知名算法方案公司 Mobileye、Nvidia 等的战略合作，扩大车载镜头的市场占有率；车载镜头在稳定供货 Tesla 的基础上，重点开发华为、百度、蔚来、小鹏等算法公司和新能源汽车客户。请说明你公司在车载镜头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，过去三年公司车载镜头业务的客户开发、在手订单、产能、产量、形成的收入及利润情况，以

及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。

3、请结合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答复内容，自查相关内容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，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，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。

4、你公司股票价格近三个月涨幅超 80%。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，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价变动情况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，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5、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23.587 万股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104.95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。你公司股东金冠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减持计划，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5,653,5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。请你公司核查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6.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情况，自查在上述沟通中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介绍公司业务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7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

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7月19日